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 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乾照光电”）拟向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措施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公司对本次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假设前提如下：

- （1）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103,568,923股；
- （3）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本次交易，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4) 假设上市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一致，即13,852.29万元；假设浙江博蓝特2018年10-12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7.53万元；

(5) 上市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配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不考虑本次交易)	2018年度 (假设本次交易 2018.9.30完成)
年末总股本(万股)	71,960.33	82,317.22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71,747.00	74,3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852.29	15,04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依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预计不会因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年度每股收益，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浙江博蓝特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 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制定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三）约束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乾照光电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其制定的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增强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